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吴家川朱家台子街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工
项目名称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冶炼尾气综合利用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始建于1969年10月，也称903厂，是为保证国家“493”重点国防工程建设需要而建的三线企业，建厂期初主要生产金属铍和铍铜合金，1975年转产氯化稀土。公司现有从业员工1900多人。</p> <p>多年以来稀土的原料初级加工以硫酸焙烧工艺为主，即三代酸法高温焙烧工艺，但三代酸法高温焙烧工艺中焙烧尾气会产生的大量酸性废气废水，给环境造成很大的污染。</p> <p>随着产业的发展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环保问题已成为制约产业生存及发展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故该公司逐步开展了产业化的环保的研发和投入，采用成熟、可靠、科学及经济合理的环保治理技术，进行系统工程化设计，达到酸性废水的全面治理，并实现废水资源的回收回用，并使得废气得到深度无烟化无害化处理。</p>		
现场调查人员	陈艳红、冯若晨	现场调查时间	2017年8月10日
现场检测人员	安海蛟、冯若晨、张锁雷	现场检测时间	2017年9月12日~9月14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稀土粉尘、其他粉尘（氟化氢铵粉尘）；</p> <p>化学因素：硫酸及三氧化硫、氨、氟化氢、二氧化硫、氟化物；</p> <p>物理因素：噪声、高温</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劳动者接触的粉尘、二氧化硫、氨、氟化物、氟化氢、硫酸的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p> <p>本次噪声个体检测结果表明，在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情况下，一系统尾气净化富集岗、氨化工段氨化岗、结晶岗、离心干燥岗、包装岗劳动人员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噪声强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p>根据检测结果，204车间蒸发工序劳动人员接触的高温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遵循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了必要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制定了较为齐全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通过试运行期间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职业病危害因素，评价认为该项目目前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该建设项目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补充项目背景、三同时落实情况等基础内容；(2) 完善设备布局评价；(3)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评价；(4)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评价；(5) 完善个人防护用品及职业病防护设施有效性评价；(6) 完善补充措施建议；(7) 资料性附件中补充现场检测布点图；(8) 对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一并修改；